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297號

上　訴　人　洪劉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洪宗岦、洪惠煜、洪秀美、被上訴人洪宗杰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088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此觀諸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5項規定即明。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9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審於114年6月2日裁定以被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26萬5800元，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6萬5800元，並經確定（見本院卷第23-33頁），依上開說明，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則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6萬5800元，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2088元，未據繳納；上訴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林秉暉

法　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姿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